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财字〔2023〕8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完善收费管理办法，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，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，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，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，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。

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；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收费标准

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、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，并报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年度专业注册学费=(基本学费总额-学分学费标准×收费学分数)÷基本修业年限

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，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。

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，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，每学分为100元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计收，每学年初收取。学分学费按学期计收，实行先选课后结算，每学期选课结束后交纳该学期的学分学费。根据学生所选课程学分情况，于每学期末进行清算，并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、选课，交纳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。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、建档立卡及义务兵退役复学等情况的学生，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、选课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，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，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，差额部分多退少补。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，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。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，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；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，也可申请重修。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的，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

的，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延期修读的，只收取学分学费，不收取专业注册学费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，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。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，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。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，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。复学的，按随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、肄业、结业前，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，正常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七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，并按规定程序报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，学生选课，毕业生离校，学籍异动，学生贷款，学费减、免、缓等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各院（系）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，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，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2022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潍医财字〔2019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

附件

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

专业分类		学科门类	具体专业	基本修业年限	收费学分	学分学费标准(元/学分)	专业注册学费标准(元/生·学年)
文史类	法学类	法学类	法学	4	159	100	425
	文学类	外国语言文学类	英语	4	153.5	100	1222
理工农类	工学类	生物医学工程类	生物医学工程	4	161.5	100	2287
			生物制药	4	159	100	2350
		食品科学与工程类	食品质量与安全	4	157	100	2400
	理学类	心理学类	应用心理学	4	151	100	2825
		统计学类	统计学	4	157.5	100	1562
		生物科学类	生物技术	4	156	100	2425
	管理学类	公共管理类	公共事业管理	4	148	100	2625
			劳动与社会保障	4	156	100	2425
		管理科学与工程类	应急管理	4	154.5	100	1637
		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4	159.5	100	1512

专业分类		学科门类	具体专业	基本修业年限	收费学分	学分学费标准(元/学分)	专业注册学费标准(元/生·学年)
理工农类	管理学类	工商管理类	市场营销	4	152	100	1700
	教育学中的体育学	体育学类	运动康复	4	159.5	100	1512
医学类	临床医学类	临床医学类	临床医学	5	221	100	3500
			麻醉学	5	221.5	100	3490
			医学影像学	5	214.5	100	3300
			眼视光医学	5	224	100	2120
	药学类	药学类	口腔医学类	5	223.5	100	3120
			药学	4	160	100	3920
			药学	2	80	100	3920
			临床药学	5	223	100	2140
	中药学类	中药学类	中药学	4	162	100	2550
			中医学类	5	227	100	2060
			预防医学类	5	211.5	100	3360
	护理学类	护理学类	护理学	4	164	100	3820
			护理学	2	79	100	3970
			助产学	4	164	100	2500

专业分类		学科门类	具体专业	基本修业年限	收费学分	学分学费标准(元/学分)	专业注册学费标准(元/生·学年)
医学类	医学类	医学技术类	医学检验技术	4	167	100	3415
			眼视光学	4	163	100	3515
			康复治疗学	4	163	100	3515
			医学影像技术	4	160	100	3590
			卫生检验与检疫	4	157	100	3665
			康复作业治疗	4	165	100	2475
			智能医学工程	4	161.5	100	2562
			康复物理治疗	4	165	100	2475

潍坊医学院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